

沈阳市建设单位环评“告知承诺制”审批即来即办承诺书

项目名称	苏家屯区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				
建设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葵松二路7号	项目代码	无		
行业类别及代码	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	环评文件类型	环境影响报告表		
总投资（万元）	698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48	所占比例	6.88%
建设单位名称	沈阳市苏家屯区解放街道解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		
通讯地址	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葵松二路7号				
建设单位法人	刘晶淼	联系人	刘洋	联系电话	15002416867
电子邮箱	634184977@qq.com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组织机构代码)	12210111798477229D	
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（是否开展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）	未开展规划环评				
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	<p>1. 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，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，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</p> <p>2. 已经知晓法律、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，自身能够满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3.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；</p> <p>4. 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；</p> <p>5. 项目未穿（跨）越或涉及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和水源保护区域；</p> <p>6. 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申领《排污许可证》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；</p> <p>7.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；</p> <p>8.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。</p> <p>上述承诺是本单位（本人）真实意思的表示，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，如有违法违规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align-items: flex-end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<p>申请人（签字）：刘洋</p> <p>日期：2025年5月13日</p> </div> </div>				
备注	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单位各一份。				